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廣州興達於當時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從事裝飾板之生產及銷售,經營年期為二十年。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義德(由黃先生控制)擁有廣州興達51%權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義德將其於廣州興達之51%權益轉讓予香港興達。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義德持有之註冊資本獲芳村區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全部轉讓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興達。於一九九八年十月,香港興達將其持有廣州興達之股權由51%增加至90%(其中34%以代價人民幣15,300,000元向東教鎮公司購入,而5%以代價人民幣2,250,000元購自恆昌)並有權攤分其90%之損益,其餘股份則由在中國成立之獨立人士東教鎮公司持有。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香港興達已持有廣州興達之9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香港興達完成對廣州興達90%註冊資本之出資。

廣州興達之第一條生產線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安裝,九月投產,每年可生產約1,100,000塊標準尺寸裝飾板。隨後第二條生產線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投產,令廣州興達之生產能力增加至每年約2,200,000塊標準裝飾板。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廣州興達之第三條生產線投產,令廣州興達之總年產量進一步增大至約3,400,000塊標準裝飾板。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於通過中國鐵道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車輛檢驗站 進行之各項測試後,本集團之產品獲准用作中國列車車箱之裝飾物料。於一九 九九年八月,廣州興達獲得ISO 9002品質認證,顯示其對產品質素之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初,管理層預計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具有極大市場 潛力,並著手研究及發展該兩類產品,以求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種類及藉着該等 產品爭取更高邊際利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六月在市場推出可彎 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第四條生產線展開商業生產,董事估計年產量約為700,000 塊大型(即5呎×12呎)裝飾板。董事計劃此條生產線主要製造金屬面裝飾板及 可彎曲裝飾板。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 之公司重組。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 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內。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緊接本 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期間之業務及表現之詳細敍述。本集團於該期間內之 主要業務範疇如下:

- 一 銷售及市場推廣
- 一 產品及生產
- 一 研究及開發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3,200,000塊標準裝飾板予其客戶,其中約62%之客戶乃位於中國廣東省,而其他則位於中國其他16個不同地方。約74%銷售額乃透過裝飾物料分銷商取得。由於已提升標準裝飾板之質素,本集團開始將部份產品出口往台灣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裝飾物料分銷商。

本集團繼續動用少量預算開支進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於年內進行廣告板 宣傳及派發樣品予具潛力之客戶。

產品及生產

本集團為求產品達致優質標準並維持產品質素,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ISO 9002品質證書。此外,本集團之產品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已通過中國鐵道部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車輛檢驗站進行之各項測試,驗明可作列車車箱之裝飾物料用途。

在整段期間內,本集團之三條生產線均順利運作,年產量為3,400,000塊標準裝飾板。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生產線之使用率約97%。

為求提升標準裝飾板之質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進一步裝設具備通風系統之製造車間,以確保能在無塵之生產環境中將裝飾紙及牛皮紙進行壓叠。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可彎曲裝飾板。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在本身的實驗室研製 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經多次品質測試後,本集團已完成研究及開發 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五月開始生產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

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一直售賣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 本集團亦將產品銷售拓展至海外市場,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之銷售額中,約4%乃出口往亞太區,即台灣、馬來西亞及香港。

期內本集團繼續動用少量預算開支於市場推廣活動,如進行廣告板宣傳及派發裝飾板樣品套裝。

產品及生產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因其產品之不易燃性質獲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 量監督檢驗中心頒發證書。

為擴大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之產量,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開始新廠房內第四條生產線之試產運作,並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新生產線用於生產大塊裝飾板(5呎×12呎)。董事相信較大尺寸之裝飾板市場潛力甚佳。本集團之四條生產線運作暢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年產量約為4,100,000塊裝飾板(標準尺寸及較大尺寸)。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條生產線之使用率約為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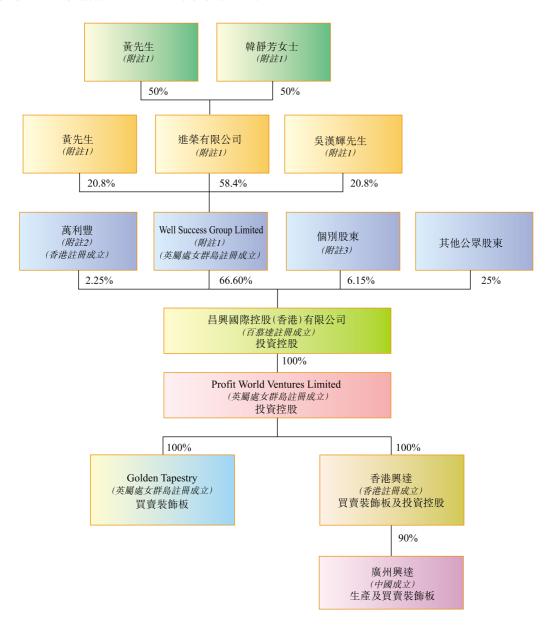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開始為客戶生產金屬面裝飾板。

研究及開發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本集團開始就浸漬薄鋁面以形成裝飾紙研製技術及樹脂混合劑。管理層相信,該等自動浸漬之鋁質薄片裝飾紙可為金屬面裝飾板帶來更高邊際利潤。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前完成開發自動浸漬鋁面裝飾紙。

集團架構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本集團之架構及各自之主要業務如下:



附註:

- 1.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由 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由黃先生擁有50%及韓靜芳女士擁有50%權益)分別實益擁有20.8%、20.8%及58.4%權益。透過公司重組,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取得319.680,000股股份。
- 2.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Prosper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有關顧問協議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中「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分節。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 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持有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3. 張遂成先生、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向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彼 等各自之股份。張遂成先生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梁紹棠先生、卓明忠先生及羅愛玲女士 為與任何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 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業務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裝飾板(正式名稱為高壓層板)生產及銷售業務。所製造之產品乃在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台灣及馬來西亞)以其本身之品牌「珍珠牌」及「愛民家牌」銷售。現時,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可分為三類,即標準板、金屬面板及可彎曲板。產品種類詳情載於「產品」一段。該等裝飾板之客戶或最終用戶主要是裝飾材料經銷商、住宅或商業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鋼琴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中國鐵道局。

由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幾乎全數出售予中國市場,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總營業額約99%及96%。本集團與裝飾材料經銷商已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遍及中國17個不同地方之277間裝飾材料經銷商出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予中國裝飾材料經銷商之裝飾板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4%及81%。出口銷售乃透過香港分銷商銷往香港、台灣及馬來西亞。對海外客戶之銷售量由二零零零年第二季開始上升。

本集團經營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該生產廠房所佔地盤面積約39,383平方米,包括第一至第四條生產線之建築面積約12,189平方米之生產設施及建築面積約1,108平方米之員工宿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四條生產線之總生產能力使用率約為88%。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主要成功因素如下:

管理層富於經驗及專注業務

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在裝飾板製造業之廣泛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採購優質原料及產品開發方面),使本集團能迎合顧客之各種要求。

廣泛之分銷網絡

本集團與其主要裝飾材料分銷商已建立長期及良好業務關係,藉以向 中國17個以上不同地方之顧客分銷產品。

增長中之中國市場領導者

以生產能力而言,本集團為國內三大裝飾板生產商之一。其大規模之 生產線能生產優質可靠之裝飾板,在中國市場極具競爭力。本集團已制訂 詳細計劃擴充產量,預期能掌握不同種類裝飾板日益增長之需求。

持續進行產品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不斷致力研究及開發新產品,藉以迎合日新月異之市場趨勢及 提高現有產品之利潤。

產品

自一九九五年開始,本集團已生產裝飾板。該等裝飾板乃將優質裝飾紙、 牛皮紙與樹脂混合劑以強力壓叠製成。生產過程之主要工序詳載於下文「生產」 一段。本集團生產之裝飾板可防裂、防煙、耐損耗、防靜電及防腐蝕。基於裝 飾板可防火及防腐蝕、表面易於清洗及顏色繁多之獨有特性,故被廣泛用於商 住兩方面之室內設計。

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對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進行研究及測試工作,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及六月開始生產以供銷售。由於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之邊際利潤較高,故董事相信該等可彎曲裝飾板及金屬面裝飾板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將日漸增加。

本集團製造之產品一般可分為三大類別:

- 標準裝飾板
- · 金屬面裝飾板
- 可彎曲裝飾板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產品種類 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千元	%	千元	%	
標準裝飾板	115,416	99.7	117,391	85.3	
金屬面裝飾板	_	_	7,948	5.8	
可彎曲裝飾板	396	0.3	12,250	8.9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類標準裝飾板、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產品每塊價格及平均邊際毛利如下:

本集團產品

	價格範圍	平均邊際毛利
	人民幣	%
	(概約)	(概約)
標準裝飾板(4呎×8呎)	8-205	27
金屬面裝飾板(4呎×8呎)	112-370	30
可彎曲裝飾板(4呎×8呎及5呎×12呎)	13-207	58

標準裝飾板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標準裝飾板。該等裝飾板之尺寸為4呎×8呎 (相同產品之標準尺寸),厚度則按顧客指定之要求而有所不同。裝飾板之表面堅固、平滑、防水、防火及耐熱。該等裝飾板易於清潔,歷久常新,易於與其他物料接合或緊釘,並可因應不同設計結構裁成各種尺碼及形狀。

由於裝飾板之表面以裝飾紙製成,有多種圖案及顏色可供選擇,並可跟隨設計潮流轉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產品簡介中提供約120種圖案或顏色。每種設計或顏色又可按板面質地再分為光面、啞面及凹凸3種。本集團目前生產及銷售超過400種不同顏色、板面質地及品質之裝飾板。

由於裝飾板之獨有特性,故可廣泛作家居、商舖、寫字樓、車輛及食肆之室內裝飾用途。住宅應用方面包括傢具、窗台、門及牆身。商業用途則包括接待處櫃枱、鋼琴、牆身及防震橫檔、裝飾線及咖啡桌。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本集團一直向中國鐵道局提供裝飾板供列車車箱使用,惟並無訂立銷售合約。

金屬面裝飾板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開始商業生產金屬面裝飾板。金屬面裝飾板具備標準裝飾板之所有特質,只是板面採用一塊極薄之金屬片代替裝飾紙製成。本 集團提供不同顏色及款式之鍍鋁薄片供客人選擇。

儘管金屬面裝飾板之物料與純金屬或合金不同,然而也具有耐熱、容易清潔及不生銹之特質。鑑於金屬面裝飾板價格較低及較輕身,令使用者在商住室內設計方面普遍以金屬面裝飾板代替純金屬或合金物料。

可彎曲裝飾板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開始商業生產可彎曲裝飾板。除使用不同樹脂混 合劑外,可彎曲裝飾板之製造過程與標準裝飾板相同。可彎曲裝飾板之表面可 利用適當熱力輕易屈曲成預先設定之形狀,成形後不會變形。可彎曲裝飾板可 選用之顏色及款式,與標準及金屬面裝飾板並無分別。

可彎曲裝飾板可加熱而形成不同形狀。裝飾板可作超過90度屈曲,使用於室內設計及傢具製造更為靈活。由於可彎曲裝飾板具有可屈曲特性,故適用於廚房工作枱面、廚櫃、梳妝枱面及辦公桌。

生產

生產設施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乃於一九九三年在中國廣東省建立,並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生產。由於生產線數目由一九九五年之一條增至目前之四條,本集團每年之裝飾板生產能力已由一九九五年之每年1,100,000塊標準裝飾板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之每年約4,100,000塊標準裝飾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所佔地盤面積約為39,383平方米,約僱用320名工人。經計及(i)廠房及機器定期維修;及(ii)假期(包括農曆年假)停止生產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生產力使用率現時分別約為96,7%及87,8%。

以生產能力計算,本集團乃中國裝飾板三大國內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本 集團不斷投資於機器設備,全力將資源投入研究及開發工作,務求提高產品質 素及生產效率。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配備現代化之裝飾板生產機器及設備,部份乃自歐洲及 美國進口。本集團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七月投資約人民幣570,000 元及人民幣220,000元於後備發電機,以確保穩定而源源不絕之電力供應。截至 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在機器及設備方面分別投資 約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2,800,000元。據董事表示,本集團就已於二零零 一年三月開始商業生產之第四條生產線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董事計劃,第 四條生產線之成本餘額將以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之「所得款項用途」分節所載方式支付。第四條生產線可製造本集團各種尺碼及各類型之產品,惟將集中生產大尺碼(即5呎×12呎)之金屬面裝飾板及可彎曲裝飾板,因這類裝飾板之利潤較高,且市場對這類產品之需求甚為殷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用之主要機器及設備概況載列如下:

機器及設備	數目
浸漬	7
烘乾	3
上料	4
壓叠	5
裁邊	3
砂光	2
發電機	2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本集團開始試產可彎曲裝飾板,以迎合傢具製造商 及室內裝飾服務供應商之要求。董事相信,在國內,其他擁有類似產品製造技 術之製造商不多於三名。

第四條生產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展開商業生產。董事估計所涉及之總投資額將約為24,000,000元。新廠房建於本集團在中國廣州現有廠房毗鄰由廣州興達所擁有之土地上。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之第二類物業所述樓宇及建築物而言,建築面積約921平方米、12,189平方米及1,108平方米乃分別用於辦公室、第一至第四條生產線之生產設施及職員宿舍方面。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二類物業所述土地中約25,996平方米乃供第四條生產線之生產設施使用,並預留作興建第五及第六條生產線(分別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二季及二零零三年設立)之生產廠房及其他設施。

本集團已就其位於中國廣州市芳村區海中村海堤中路之工業用綜合物業取得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本集團亦已就設有第一至三條生產線之兩個廠房、辦公室物業、職員宿舍、鍋爐房及倉庫(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的第二類物業)取得由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發出之房地產證。本

集團尚未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內第二類物業中的臨時倉庫取得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興建另一間貨倉以供第一至第六條生產線之用。本集團尚未向廣州市國土局房管局就設有第四條據董事表示將最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全落成之生產線之新廠房申請房地產證,而據董事表示,其將於該生產線落成後隨即申請房地產證。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表示,申請手續應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此外,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吳漢輝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均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本集團因未能取得有關於其在中國擁有之土地上興建臨時倉庫之臨時建築施工許可證及任何建築物或樓宇之房地產證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責任,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生產程序

生產裝飾板之三種主要材料為作板面用之裝飾紙、作為底板之牛皮紙及作 為黏結劑之樹脂混合劑。

所生產之產品種類決定於所採用之樹脂配方。按照特定產品種類所需之特 定性質,首先在黏合工場將樹脂及添加劑混合以處理牛皮紙及裝飾紙;繼而將 準備好之樹脂混合劑泵至處理器進行浸漬。

原料、牛皮紙及裝飾紙分別於盛有所需特定樹脂配方之樹脂處理器進行浸 漬。經樹脂浸漬之牛皮紙及裝飾紙於進行烘乾及冷卻程序後,裁剪成指定長度 以供生產。

經樹脂浸漬之牛皮紙及裝飾紙繼而輸送至製造部。在此部門內,未經壓叠之裝飾紙會根據所需飾面及厚度鋪叠起來,然後按顧客選擇加入上墊及下墊進一步提高製成品之品質。

然後,經層叠起來之牛皮紙及裝飾紙乃輸往多孔熱壓部,按照設定之生產 過程以高溫及高壓將牛皮紙及裝飾紙壓叠成堅固之裝飾層板。

業務

冷卻後之堅固層板乃送往分隔部,以從裝飾壓片中分隔開來,進一步改善 飾面。接着,該等裝飾板會被送往裁剪車間,裁剪成為標準尺寸。繼而將裁剪 後層板在背面進行砂光,使其具有更良好之接觸面,方便塗上黏合劑。

經砂光程序後,製成品會被清洗並輸往品質保證組進行品質測試及挑選。 合格製成品在包裝後儲存於貨倉或直接送交顧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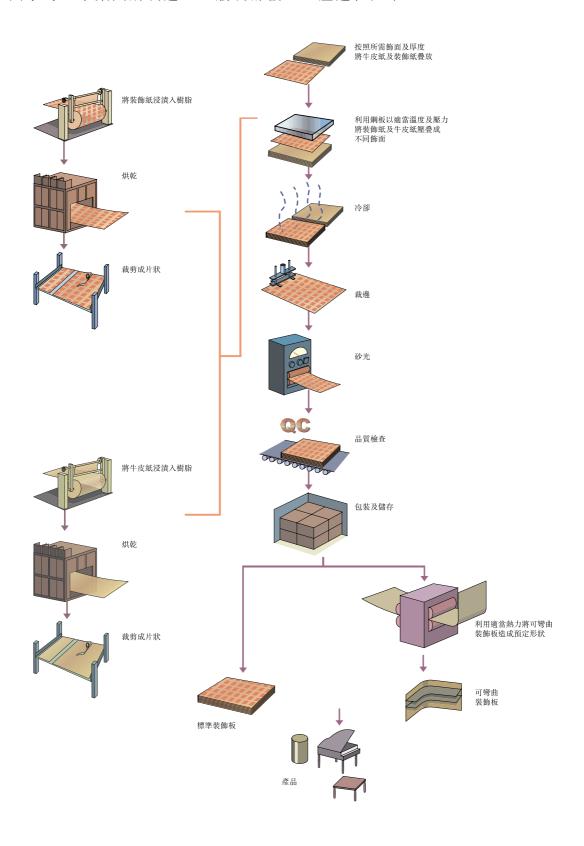
生產金屬面裝飾板時,先以一片金屬面薄片代替優質裝飾紙與牛皮紙連接, 然後將牛皮紙浸漬在樹脂混合劑中。其他生產工序與標準裝飾板相同。

生產可彎曲裝飾板時,生產方法與標準裝飾板相同,只是特定之樹脂混合 劑配方與標準配方有所分別。

一般而言,裝飾板之需求旺季約為每年九月至十二月,淡季則為一月至二 月。然而,為充分利用廠房之生產能力,本集團於淡季仍繼續生產受歡迎類別 之裝飾板,儲存起來以於旺季銷售。在旺季,大多數生產進度表均按客戶所落 定單之先後次序加以安排。

業務

倘生產過程之每一步驟緊接進行,則製造一塊裝飾板之整過生產工序約需 四小時。本集團所製造之一般裝飾板之生產過程如下:



採購及供應

本集團為製造裝飾板而需購買之主要原材料為裝飾紙、牛皮紙及如甲醛、三聚氰胺及石碳酸等樹脂混合劑。裝飾紙及牛皮紙均以樹脂混合劑進行浸漬。每塊裝飾板乃由一塊裝飾紙及四至十塊牛皮紙壓合而成,視定單對厚度之要求而定。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在歐洲採購之裝飾紙分別佔約50%及73%,其餘50%及27%於中國國內採購。本集團所用之牛皮紙主要在國內採購。於截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以價值計算,進口紙及國內採購紙之比例分別約為25%及75%而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40%及60%。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購貨總額之43%及45%。截至二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盛乃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13%。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興物料成為本集團之第二大供應商,佔本集團之購貨總額約10%。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前,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當地之銀行安排貿易信貸,故廣州興達乃透過昌盛及昌興物料進口原材料(即裝飾紙)。昌盛及昌興物料於其成本之上多收約4%,以彌補昌盛及昌興物料就有關採購而產生之財務及行政費用。有關提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有購自昌盛及昌興物料之原材料乃由廣州興達用以製造裝飾板以售予本集團客戶。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以來,本集團再無與昌盛及昌興物料進行交易。除昌盛及昌興物料外,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從未遭遇困難。由於大多數物料均隨時可從多個 供應商取得,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就原材料供應而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合約。

本集團之採購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採購之本集團原材料分別約佔81%及71%,其餘則以美元採購。同期內,本集團以貨到付款進行之採購分別約佔12%及19.3%,而以貿易賬戶進行之採購則分別約佔88%及80.7%。一般而言,本集團購貨之賒賬期

由30天至180天不等。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五間原材料供應商與本集團訂下協議,表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額約8,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應付款項之還款期可延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之後。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乃於中國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已確認,過去從未與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作出延期還款或類似安排。此外,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並無向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作出購貨承諾,而該五間原材料供應商亦無對本集團實施特別購貨條件。董事確認來自五名原材料供應商之所有採購均按公平原則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已確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擁有該五間供應商之任何權益,而該等未償還之應付款項乃不附帶利息及並無抵押。據董事表示,有關延期可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通量。然而根據協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向該等供應商所作採購之賒賬期將調整回30天至120天。

於中國採購原材料乃以電滙、支票及現金等方式付款;海外採購則以銀行 發出之信用狀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以現金、電滙或支票方式付款。

本集團之存貨撥備政策乃按每月盤點所得之實際陳舊存貨額分期釐定。倘存貨超過一年未被使用或出售,則該等存貨金額將撇減50%;倘存貨超過兩年尚未被使用或出售,則存貨金額將被全數撇銷。於往績紀錄期並無出現大量滯銷或陳舊存貨情況,故毋需作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將按照原材料供應之市場趨勢、訂購及運送原材料所需時間以及主要客戶之需求量(並非任何購買本集團產品之承諾),決定將予訂購之原材料數量。考慮到付運原材料所需時間,董事認為本集團儲存相等於約三個月平均銷售額之適當存貨量,可確保本集團順利及持續生產產品以應付市場需求。於往績紀錄期內,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原材料短缺、存貨過剩或製成品滯銷之情況。

品質控制

品質控制乃由本集團之品質保證小組負責進行。品質控制人員在每個生產 階段均實行嚴格之品質控制,以確保每件產品均符合客戶之定單要求。本集團 已成立一個由11名成員組成之品質保證小組,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檢查每塊裝飾 板,以確保其品質。廠房內設有一個通風室,確保裝飾紙及牛皮紙在壓叠期間

業務

享有無塵之生產環境。本集團對於產品質素之承諾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取得ISO9002 品質認證。

本集團之裝飾板亦已通過下列國內機構所進行之產品測試:

	機構名稱	測試範圍	報告日期
1.	鐵道部產品質量監督 檢驗中心車輛檢驗站	客車塑膠層 供應規定	一九九九年五月
2.	國家防火建築材料質量 監督檢驗中心	易燃性	二零零零年五月

由於持續遵行嚴謹之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在往績紀錄期間因產品質素問題而遭退貨者屬微不足道,足證本集團產品之高質素。

本集團目前並無投購業務中斷或第三者責任保險。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遭遇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而董事對其產品之高質素深具信心。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黃先生、韓靜芳女士、吳漢輝先生及進榮有限公司均已同意就配售事項成為無附帶條件之前因本集團所出售產品而引致之所有產品責任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之裝飾板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主要分別 銷售予中國逾286及442名客戶,包括裝飾材料經銷商、住宅或商業室內裝飾服 務供應商、鋼琴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中國鐵道局。

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客戶地區及 客戶種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

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額分析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令令 + // // // // // // // // // // // // /
	(概約)	(概約)
中國		
- 廣東省	62.1	65.4
- 上海	6.0	5.8
- 河南省	5.8	4.1
- 廣西省	5.5	2.2
- 北京	4.1	5.2
- 福建省	3.3	2.8
- 遼寧省	2.0	1.3
上述以外其他地區 (於一九九九年		
ルールルル中 及二零零零年		
之營業額均低		
於 3%)	10.2	9.5
中國以外	1.0	3.7
總計:	100.0	100.0
按客戶種類劃分之銷售額分析槪要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 (概約)	% (概約)
	(१६४ क्षेप्र /	(15元 糸9 /
一銷售分銷商	74.4	80.7
- 傢具製造商	5.3	5.8
- 室內設計公司	1.0	0.8
- 其他製造商	6.2	5.7
- 鋼琴製造商	6.3	_

6.8

100.0

7.0

100.0

一鐵道局

總計:

根據廣州興達之公司章程,現時廣州興達須遵行廣州市芳村區對外經濟貿易局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批准之中國出口/國內銷售比率(50:50)並受其所規限。計算內銷/出口比率時,透過進出口代理商對中國客戶進行之銷售被視為出口銷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廣州興達國內/出口銷售比率中之出口部份分別佔53%及5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國當局鼓勵合資經營企業出口產品往中國以外地區。儘管廣州興達尚未符合其公司章程之規定,惟根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有關當局鼓勵國內/出口銷售比率中之實際出口部份超出該企業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國內/出口銷售比率中之出口部份,應不會對此舉作出任何懲罰。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進榮有限公司、黃先生、韓靜芳女士及吳漢輝先生均已共同及各別承諾,就廣州興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と中國國內及出口銷售比率規定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負債,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

本集團向中國若干主要客戶進行之銷售乃透過中國一家進出口代理商安排。 根據本集團與該進出口代理商及該等客戶訂立之安排條款,本集團與該等客戶 同意委任中國之進出口代理商安排本集團產品出口、支付款項、清關手續及產 品轉口往中國客戶之手續。該等客戶須承擔彼等各自之費用,包括進口稅及手續 費。參與安排之客戶均為裝飾物料分銷商(並非進出口代理商),彼等均直接向 本集團清償發票款項。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有關安排乃由委任進出口代理商以 進口本集團產品之客戶提出要求而作出。本集團支付予代理商之指定佣金額為 該代理商所安排產品總銷售額之1%。

本集團並不倚賴任何單一客戶。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各年,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分別合共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39%及46%。於同期間,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3.9%及17.4%。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 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 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之銷售額乃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人民幣計算之本集團銷售分別佔99%及96%,其餘以港元及美元計算。同期內,本集團以貨到付款進行之銷售分別約佔20%及30%,以賒賬期為30天至120天不等之貿易賬戶支付者則分別約佔80%及70%。一般而言,本集團之客戶以現金、電滙或支票方式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一般壞賬撥備 採納任何政策。管理層定期審閱債務人之賬齡分析及債務人之還款記錄,以決 定是否需要作出特別撥備。於往績紀錄期內,並無出現本集團客戶欠款導致之 呆壞賬情況,因此並無作出壞賬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並無任何客戶向本集團提 出重大退貨要求。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由8名行政人員組成專注銷售及市場推廣之隊伍,彼 等與本公司管理班子充分協調,力求提升本集團之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以不同品質之裝飾紙或金屬面生產裝飾板,並以產品質量分別高低檔次。大部份產品之品牌為 ,該品牌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中國註冊,並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之可彎曲裝飾板及優質產品將以「愛民家牌」推廣,藉以按產品質量及功能將本集團產品清楚區分。本集團現正在中國辦理「珍珠牌Pearl」、「Waika」及「愛民家牌及標記」之註冊手續。

為促銷其品牌,本集團定期在中國各大城市以廣告板刊登宣傳廣告。

研究及開發

董事認為,研究及開發對本集團之業務至為重要,故此本集團已就產品及 業務發展成立研究開發部。目前,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小組共有5名成員。該 小組在生產裝飾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改良生產技術及質素,以及開發新 產品。實驗室裝有微型壓縮機,專為研究及開發產品而設。在產品測試期間, 會製造較小尺碼(3呎×3呎)的新品種裝飾板以進行各種測試,直至完全符合本集團之品質要求為止。由於在研究階段耗用之原材料較少,因此本集團能以效率與經濟效益兼備的方法完成研究及開發工作。於往績紀錄期內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總額約為340,000元,而董事相信有關費用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大幅增加。其後本集團會將產品推出市場供客戶選擇。在接獲客戶定單後,有關新產品將作商業生產。研究及開發小組之成就,由本集團成功研製出可彎曲裝飾板與金屬面裝飾板可見一斑。

競爭

據董事所知,以生產能力計國內只有3家擁有本集團同等規模之裝飾板製造商。由於加入裝飾板行業並無特別要求,故董事認為參與此行業之限制不大,因此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裝飾板業務之公司在若干程度上均為本集團之競爭對手。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國內其他裝飾板製造商相比擁有絕對競爭優勢,理由如下:

- (a) 產品質優且價格相宜;
- (b) 產品種類繁多,務求能迎合客戶要求;及
- (c) 準時運送及完善之售後服務,包括(i)示範本集團產品之使用方法;(ii) 要求客戶對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作出評價意見,並評估有關意見;及(iii)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最新產品資料及技術。

此外,如果與從海外進口裝飾板之其他進口商相比,本集團則享有成本優勢,因為進口裝飾板須繳付15%之進口關稅。

環境問題

本集團所有生產設施均設於中國,並須受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所規限。該 等生產設施在生產過程中產生大量污水及廢氣。污水在排放前將首先在污水處 理設施內過濾,而廢氣則透過強力通風機排出生產廠房。由現有廠房建成至今, 本集團從未因違反中國環境法例及法規而遭罰款或處罰。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取得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廣州市排 放污染物申報登記註冊證,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獲發年度批文,故可合 法排放污水及廢氣。經當地環境保護局每年查驗後,本集團必須申請批文。

外滙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其大部份開支亦為人民幣。本集團以港元支付之款項包括在香港進行原料買賣之辦事處之行政開支及於日後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本集團可藉着其於中國之屬下公司向香港之控股公司以派付股息之方式上繳利潤(涉及人民幣兌換為港元)而取得港元。本集團自國內將港元滙往香港從未遇上任何問題。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獲取足夠港元以支付其於香港之開支及本公司於日後派付之股息。有關人民幣兌港元之外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國之貨幣兌換」一段。

與萬利豐訂立之顧問協議

根據萬利豐與代表吳漢輝先生行事之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韓靜芳女士共同擁有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顧問協議,萬利豐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事宜之顧問服務,代價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本集團成功上市後向萬利豐支付3,000,000元。此外,本集團進一步同意由顧問協議生效之日起,每月向萬利豐支付顧問費50,000元,直至本公司成功上市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顧問費總額約為4,200,000元,其中約3,200,000元將以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支付,而約1,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支付。萬利豐亦就多項投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協助本集團發展電子數據處理系統,並協助本集團將股份在創業板上市。雙方亦協定,萬利豐有權要求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按彼等協定之價格向萬利豐出售股份,其數目以導致萬利豐擁有不超過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為限(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萬利豐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以代價每股股份1.018元自Well Success Group Limited購入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以每股股份0.057元之代價於緊隨配售事項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10,8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可能認購之股份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萬利豐與昌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顧問協議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確認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不會進行該類交易。

關連交易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一直並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繼續按公平原則及市價,自昌盛租賃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89號昌興工業大厦4樓之物業,作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有關租約(「租約」),該物業之月租 為15,000元。本集團租用上述物業而向昌盛支付之年租將為180,000元。

鑑於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根據上述交易須支付予昌盛之金額少於1,000,000元,且租約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條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項交易可獲豁免任何有關關連交易之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之獨立物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確認,本集團根據租約應付之租金乃公平合理,且與同類地區之同類工業及附設寫字樓物業之現行市值租金相符。

有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之附註(i)。